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查斌

编制单位：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查斌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909668087

传真:/

邮编: 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腓北路与茅清路交叉口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4
2.3 其他资料.....	5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生产工艺.....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6
6、项目变动情况.....	20
7、项目建设情况.....	22
8、验收评价标准.....	26
8.1 废水排放标准.....	26
8.2 废气排放标准.....	26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6
9、验收监测内容.....	27
9.1 废水监测.....	27
9.2 废气监测.....	27
9.3 噪声监测.....	27
9.4 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10.1 监测分析方法.....	28
10.2 监测仪器.....	29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10.5 人员能力.....	30
11、验收监测结果.....	30
11.1 生产工况.....	30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11.2.1 废水.....	31
11.2.2 有组织废气.....	31
11.2.3 无组织废气.....	36
11.2.4 厂界噪声.....	37
11.2.5 固废处置.....	37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38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38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9
12.2.1 工况.....	39
12.2.2 废水.....	39
12.2.3 废气.....	39
12.2.4 噪声.....	39
12.2.5 固体废弃物.....	40
12.2.6 总量控制指标.....	40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40
12.4 建议.....	41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

营业执照

排污许可证

工况说明

演练记录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安徽盈创石化检安公司和其他自然人合资成立，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腓北路与茅清路交叉口，厂区内已建有混凝土搅拌生产线，2016年建设了“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建成了2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沥青混凝土由于表面平整、行车舒适、耐磨、环保降噪等诸多优点有越来越大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投资了3000万元建设“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并在安庆市大观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公司于2018年4月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了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18]43号）。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700m²，购置并安装成套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依托现有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形成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2021年8月，本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针对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查工作。根据自查结果，本公司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细致比对，截止2021年月8底，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并开展对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在此基础上，本公司编制了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5日至9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我公司编制了《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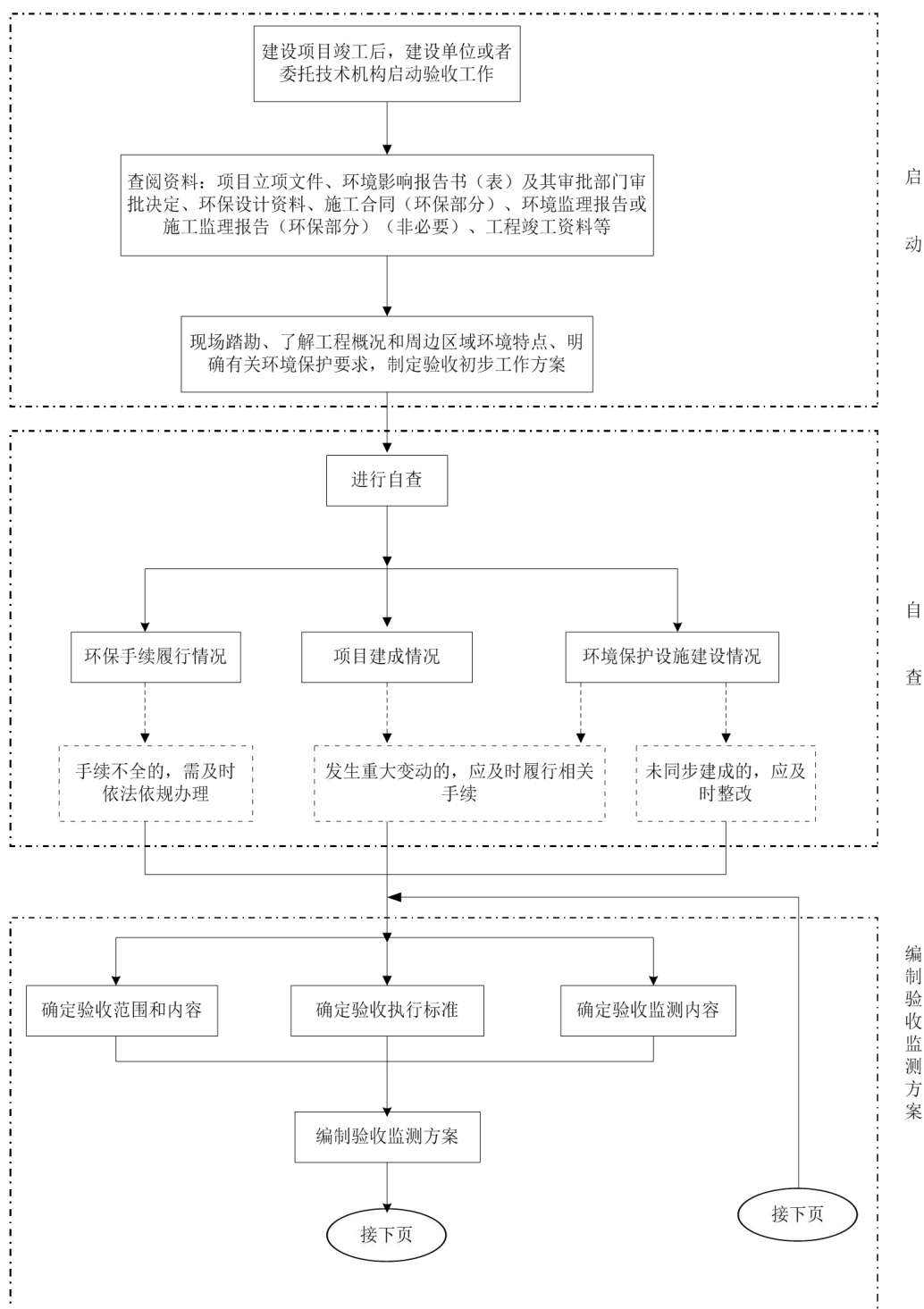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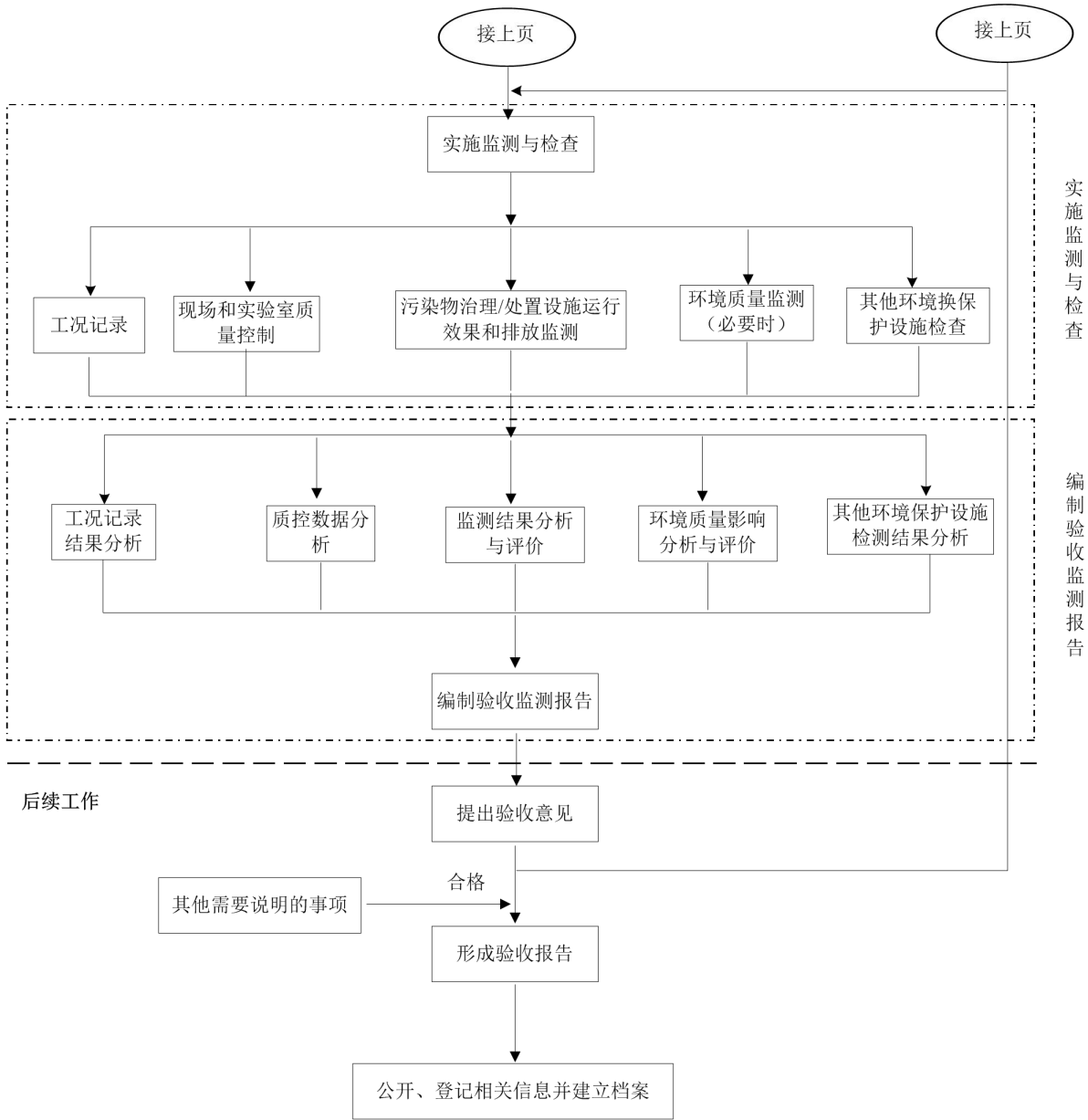


图 1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13271-2014）；
- (3) 石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标准要求；
- (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45-1999；
- (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1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 (1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1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15)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16)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51-2018。

2.3 其他资料

- (1)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
- (2) 《关于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18]43 号), 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
- (3)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腴北路与茅清路交叉口, 项目中心点位置位于东经 117.016964, 北纬 30.537836。项目位于盈创新型建材公司内北侧, 项目南侧为混凝土搅拌站, 东侧为空地, 西侧为茅清路, 北侧为邻厂, 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内现有“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站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取得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观环建函[2016]29 号), 该项目现已完成验收并投产。本次“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 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 产品信息情况见表 3-4, 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3-5, 主要设备见表 3-6。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	------	---------	--------	----

1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站 升级改造项目	观环建函[2016]29 号, 2016.4.29	已验收	自主验收
2	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 级改造项目	观环建函[2018]43 号, 2018.10.11	处于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钱亮/18009664399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腓北路与茅清路交叉口
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20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总投资情况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建筑面积	1700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安庆市大观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环 评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观环建函[2018]43 号）
总图设计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分期建设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可稳定生产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

表 3-4 项目产品信息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建设年产量	备注
沥青混凝土	底层料（AC-20）	10 万 t/a	10 万 t/a	/
沥青混凝土	面层料（AC-13）	10 万 t/a	10 万 t/a	/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体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	冷骨料及输送系统	含冷骨料斗、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主要储存冷骨料及输送冷骨料进行加热	与环评一致	/
		骨料烘干加热系统	含烘干滚筒、主燃烧器，将冷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热骨料提升系统	含提升机，将加热的骨料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进行振动筛分	与环评一致	/
		热骨料筛分及储存系统	含振动筛、热骨料驻仓，对加热的骨料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合仓，不合格的分	与环评一致	/
		粉料储存及给料系统	含粉料贮仓、叶轮转阀给料器、输粉螺旋给料机、粉料提升机，主要储存矿粉	与环评一致	/
		沥青加热系统	含输送泵、导热油加热器，使用导热油炉将石油沥青加热至 150~180℃	与环评一致	/
		称重计量系统	含碎料称重计量装置、矿粉称重计量装置、沥青称重计量装置，对石油沥青、碎石、矿粉进行计量	与环评一致	/
		搅拌机组	内含搅拌器，将沥青、碎石、矿粉等按一定比例混合	与环评一致	/
		微机控制室	通过微机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骨料堆棚		全封闭堆棚，上盖彩钢瓦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公厕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
	办公楼				

	食堂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 592 吨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 240 吨	/
	排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长江，排水量 19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长江，排水量约 192t/a	无地面冲洗废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导热油炉燃油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接 8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振动筛粉料仓粉尘经引风集气装置收集，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搅拌楼的出料口及储罐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增加一套“沥青烟捕集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 30m 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燃油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由 8m 高 G1 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振动筛粉料仓粉尘经引风集气装置收集，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0m 高 G2 排气筒排放；沥青搅拌楼全封闭，出料口及储罐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捕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 G3 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长江，排水量 192t/a；地面冲洗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长江	地面滴落沥青及时收集回用，无地面冲洗废水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吸声	厂房隔声、设置减振、距离衰减	/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道路路基填埋使用；沉砂池泥沙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道路路基填埋使用；搅拌区地面沥青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危废库暂存，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表 3-6 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冷料系统						
1	冷料仓	容积 13m ³	个	6	6	/
2	冷料给料机	皮带式, 减速电动机 功率 2.2kW	套	6	6	/
3	集料机	皮带式, 减速电动机 功率 7.5kW	套	1	1	/
4	斜皮带输送机	皮带式, 减速电动机 功率 7.5kW	套	1	1	/
二、烘干加热系统						
1	烘干滚筒	2700*1200 (mm)	个	1	1	/
2	减速电机	30kW	台	4	4	/
3	柴油燃烧器	/	台	1	1	/
三、热料及贮存提升系统						
1	提升机	200t/h, 电机功率 37kW	台	1	1	/
2	热骨料仓	/	个	6	6	/
四、筛分系统						
1	双振动电机	7kW	台	2	2	/
2	筛网	5.5 层, 标配 (3/6/11/15/22/35)	套	1	1	/
五、称重计量系统						
1	压式称重传感器	/	套	9	9	/
2	气缸	/	套	2	2	/
六、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1	粉料贮	/	个	1	1	/
2	料位检测器	上、下	个	2	2	/
3	粉料提升机	TSQ-2 A	台	1	1	/
七、搅拌系统						
1	电机	55kW	台	2	2	/
2	气缸	/	台	2	2	/
八、成品料仓						
1	气缸	底置式 (100t)	个	5	5	/

九、沥青加热系统						
1	沥青罐	容积 50 ³	只	4	4	/
2	柴油罐	容积 30m ³	只	2	2	/
3	沥青计量泵	11kW	台	1	1	/
4	沥青接卸泵	15kW	台	1	1	/
5	燃油导热油炉 (标配)	752 万 kcal	套	1	1	实际 930kw
十、气动系统						
1	空压机	18kW	台	1	1	/
2	空压机	45kW	台	1	1	/
十一、其他						
1	柴油发电机	/	台	/	1	应急使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验收项目不新增产能，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石油沥青	9000t/a	8960t/a	实际消耗量根据调试 期估算
2	碎石	183000t/a	182560t/a	
3	矿粉	8000t/a	7945t/a	
4	导热油	5t/a	5t/a	
5	0#柴油	960t/a	50t/a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通过外购原料如沥青、骨料、矿粉等搅拌加工成沥青混凝土成品外售，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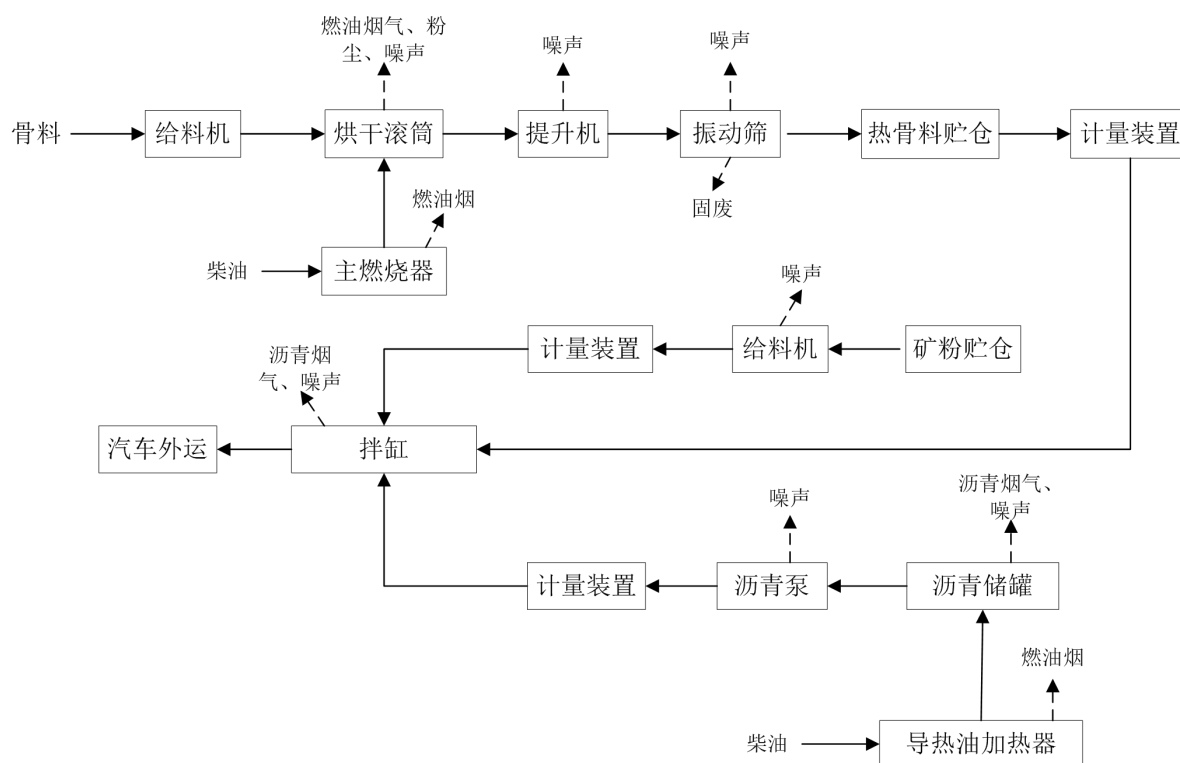


图 3-1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石子）、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搅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1）沥青预处理流程：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炉的导热油将其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的搅拌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

（2）骨料预处理过程：外购供应商已冲洗的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骨料堆棚。生产时将不同规格的骨料从骨料堆棚送入冷骨料斗，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自动给料。骨料在上沥青前需要经过加热处理，骨料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滚筒内，烘干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从排气筒排出。逆流加热时是烟气温度可达到 350℃。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滚筒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

破碎后重新利用；烘干滚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同时进入拌缸的还有矿粉（主要成分是石灰石），矿粉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缸。

（3）搅拌混合工序：进入拌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改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由货车直接运输至施工场地（不在厂内贮存），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地面滴落的沥青及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水管网，由石化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冲洗废水	石油类、SS	不排放	/	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及时清理不冲洗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NH ₃ -N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依托厂内已建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后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骨料烘干和筛分工段的粉尘、拌合机及下料过程散发的沥青烟、导热油炉及烘干骨料时燃油产生的燃油烟气。燃油废气由 8m 高 G1 排气筒直接排放；烘干炉燃油废气与烘干加热、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一起通过烘干筒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G2 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捕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 G3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	粉尘	排气筒直接排放	选用柴油，属环保型燃料，燃烧后经 8m 高 G1 排气筒排放
烘干炉燃油废气、烘干、筛分粉尘	粉尘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G2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烟捕集（等离子）+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 G3 排气筒排放	经一套“布袋除尘+等离子捕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 G3 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验收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搅拌器、引风机等。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厂区内	烘干滚筒	80~90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振动筛	80~90	减振、隔声	
	提升机	80~90	减振、隔声	
	搅拌缸	80~90	减振、隔声	
	给料机	75~85	减振、隔声	
	沥青输送泵	85~95	减振、隔声、消声	
	柴油泵	85~95	减振、隔声、消声	
	引风机	85~95	减振、隔声、消声	
	运输车辆	75~85	加强管理，限制车速和禁止鸣笛	同环评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搅拌区地面滴落沥青渣及时收集后不经贮存返回工序回用。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性质/来源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除尘器	粉尘	198.135	115.8	作为道路路基填埋	同环评

固废					使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清运
	隔油沉砂池	污泥	0.5	/	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隔油沉砂池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9	0.5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部门处理	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机器润滑	废机油	/	1	/	
		废机油桶	/	0.4	/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隐患,设置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快速安全处置; ⑥在柴油、沥青储存区设置警告牌,在灌区设置了围堰,罐区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演练,做好记录。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在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和监测的采样口并设有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了噪声监测点并设有环保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规范标志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项目概况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由安徽盈创石化检安公司和其他自然人合资成立,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腓北路与茅清路交叉口,公司投资了 3100 万元建设“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并在安庆市大观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18]43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700m ² ,购置并安装成套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依托现有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形成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国家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大观区经信委备案文件。
	选址可行性论证	本次项目为原址改造,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土地为原安徽盈创石化检安公司预制场的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浓度均符合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项目建设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长江,监测结果表明,长江安庆段各项水质参数均符合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项目地处工业集聚区,项目周边无高噪声源,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噪声满足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4a 类标准要求。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燃油烟及沥青烟,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导热油炉燃油烟气(G1)能满足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限值,烘干滚筒中的混合废气(G2)和沥青烟气(苯并芘)(G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根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可知,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标准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有少量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对环境影响不大;地面冲洗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对罐区和危废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在罐区周边设置围堰并建设事故隔油池,以防止发生潜在渗漏污染地下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在 75-95dB 之间,经设备选型、基础减振和室内维护结构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符合功能区要求。
	固废	产生的固废能够利用的都进行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处置,

		各项固废均不对外排放，对外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总量控制	建议企业申请的总量为：粉（烟）尘--5.215t/a、SO ₂ --0.091t/a、NO _x --3.51t/a。
总 结 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相应环境标准要求，在落实项目拟定的以及本评价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污染物排放能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可以将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在落实上述评价要求前提下，评价认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 议		建议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产生污染物进行治理设计，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化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减少扬尘排放。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加大绿化力度，四周厂界选择生长快、抗逆性强、荫蔽效果好的树种，以高大乔木为主，充分利用厂区边角空地内种植植物，以进一步减少生产区粉尘的大气环境影响。建设单位需要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境报告书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渣土运输车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划定的渣土运输线路进行运输，不得私自更改运输线路，禁止超载运输及运输车辆不加盖和沿途泼洒行为，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的影 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午休及夜间严禁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时，必须提前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施工期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集中处置。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市政渣土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已落实，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进行施工，本项目已结束施。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内油罐区、沥青罐区和危废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周围建立围堰。废水排放口必须按照规范设置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牌。	已按要求落实。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长江。已在厂内油罐区、沥青罐区周围建立围堰，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3	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安庆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宜政发[2014]3号）要求，对搅拌站建设除尘设施，采用封闭、降尘等措施，对搅拌站场所出入口要建成车辆冲洗设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冷料仓口粉尘、骨料在烘干筒加热产生的粉尘和燃油烟气，储罐、拌缸及成品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气，导热炉和主燃烧器柴油燃烧产生的燃油烟气以及堆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导热油炉所用燃料为轻质柴油，燃油烟气经引风机引入8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采用密闭形式，烘干炉、烘干筒、振动筛、搅拌缸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中进行除尘后通过一根高20m排气筒排放；沥青搅拌缸、出料口及储罐呼吸口处配套建设一套“沥青烟捕集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沥青烟及苯并芘废气经其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要求对原料堆场、原料运输工序以及搅拌楼采取封闭措施，同事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洒水抑尘、厂区地面硬化、绿化吸尘降噪等措施，以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燃油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规定标准；各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50m。	已按要求落实，项目导热炉燃油烟气经引风机引入8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采用密闭形式，烘干炉、烘干筒、振动筛、搅拌缸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中进行除尘后通过一根高20m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捕集+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燃油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规定标准；各废气排放口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经核实本项目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各类产噪生产设备，采取架设减振垫、设置车间墙体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及道路的绿化，确保临路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噪声治理采取设置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并加强厂区四周及道路绿化。经检测，本项目临路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落实《报告表》提出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废活性炭、废沥青油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粉尘综合利用；隔油沉砂池泥砂定期收集，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废桶、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了标志牌，已按要求做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指标》（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按要求认真做台账，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厂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在柴油、沥青储存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在厂区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罐区设隔水围堰，即防火堤；罐区建事故风险池，以确保事故水不流出界区外污染水体；罐区界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	已落实，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设置岗位操作章程和仪器使用规范；制定了巡检制度，及时排查隐患，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厂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罐区设置了100m ³ 的围堰；制定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习；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7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已按要求公示，建立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8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已落实。已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按照技术指南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包括废气、噪声等，严格执行，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9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若项目的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已落实，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的事项。
10	你公司在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已落实，企业根据项目特点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11	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大观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十里铺乡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工作站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要求。	已落实，公司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接受大观区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环境监管。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
规模	生产能力：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	生产能力：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	/
	仓储设施：骨料堆棚一座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装置：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一座，包括搅拌机组、冷骨料及输送系统、骨料烘干加热系统、热骨料提升系统、热骨料筛分及储存系统、粉料储存及给料系统、沥青加热系统、称量计重系统、微机控制室	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一座，包括搅拌机组、冷骨料及输送系统、骨料烘干加热系统、热骨料提升系统、热骨料筛分及储存系统、粉料储存及给料系统、沥青加热系统、称量计重系统、微机控制室	/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腓北路与茅清路交叉口	与环评一致	/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盈创新型建材公司内北侧，中间为搅拌站，搅拌站西北侧为储罐区，东北侧为骨料堆棚。项目南侧为混凝土搅拌站，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茅清路，北侧为邻厂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料	石油沥青、碎石、矿粉、导热油、0#柴油	与环评一致	/
工艺	给料、烘干、提升、振动筛分、热骨料贮存、计量、导热油加热、搅拌、汽车外运	与环评一致	/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水管网，由石化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废气：导热油炉燃油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接 8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振动筛粉料仓粉尘经引风集气装置收集，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搅拌楼的搅拌缸、出料口及储罐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增加一套“布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 30m 排气筒排放。噪声：隔声、减振、消声。固体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化污水处理厂。废气：导热油炉燃油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接 8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振动筛粉料仓粉尘经引风集气装置收集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经“布袋除尘+等离子捕集+活性炭吸附装	地面滴落沥青渣量很少，及时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用水冲洗，无冲洗废水和沉砂池污泥，沥青烟增加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隔油沉砂池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道路路基填埋使用；沉砂池泥渣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与环评一致。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道路路基填埋使用；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沥青渣收集后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	--	---	--

综合分析，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7、项目建设情况



图 7-1 骨料堆棚



图 7-2 烘干滚筒



图 7-3 烘干废气处理



图 7-4 危废仓库



图 7-5 危废仓库防渗



图 7-5 沥青烟治理设施



图 7-6 沥青烟排气筒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石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8-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NH ₃ -N
接管标准值	6-9	1000	/	200	75
备注	执行石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 G1 排气筒和 G2 排气筒的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G2 排气筒的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如下 8-2。

表 8-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沥青烟	75	30	1.3	生产设备不得有 明显的无组织排 放处在	
苯并[a]芘	0.3×10 ⁻³	30	0.29×10 ⁻³	0.008×10 ⁻³	
颗粒物	3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100				
NO _x	200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临路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8-2。

表 8-3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夜间	55	厂界四周	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厂界（临路侧）	昼间	70	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
	夜间	55	厂界四周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1。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和频次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接管口，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9.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9-2。

表 9-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苯并[a]芘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NO _x 、SO ₂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连续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三侧各布设一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备注	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

9.4 监测点位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9-1。

◎有组织监测点位，○无组织监测点位，具体布点根据当日风向确定；★废水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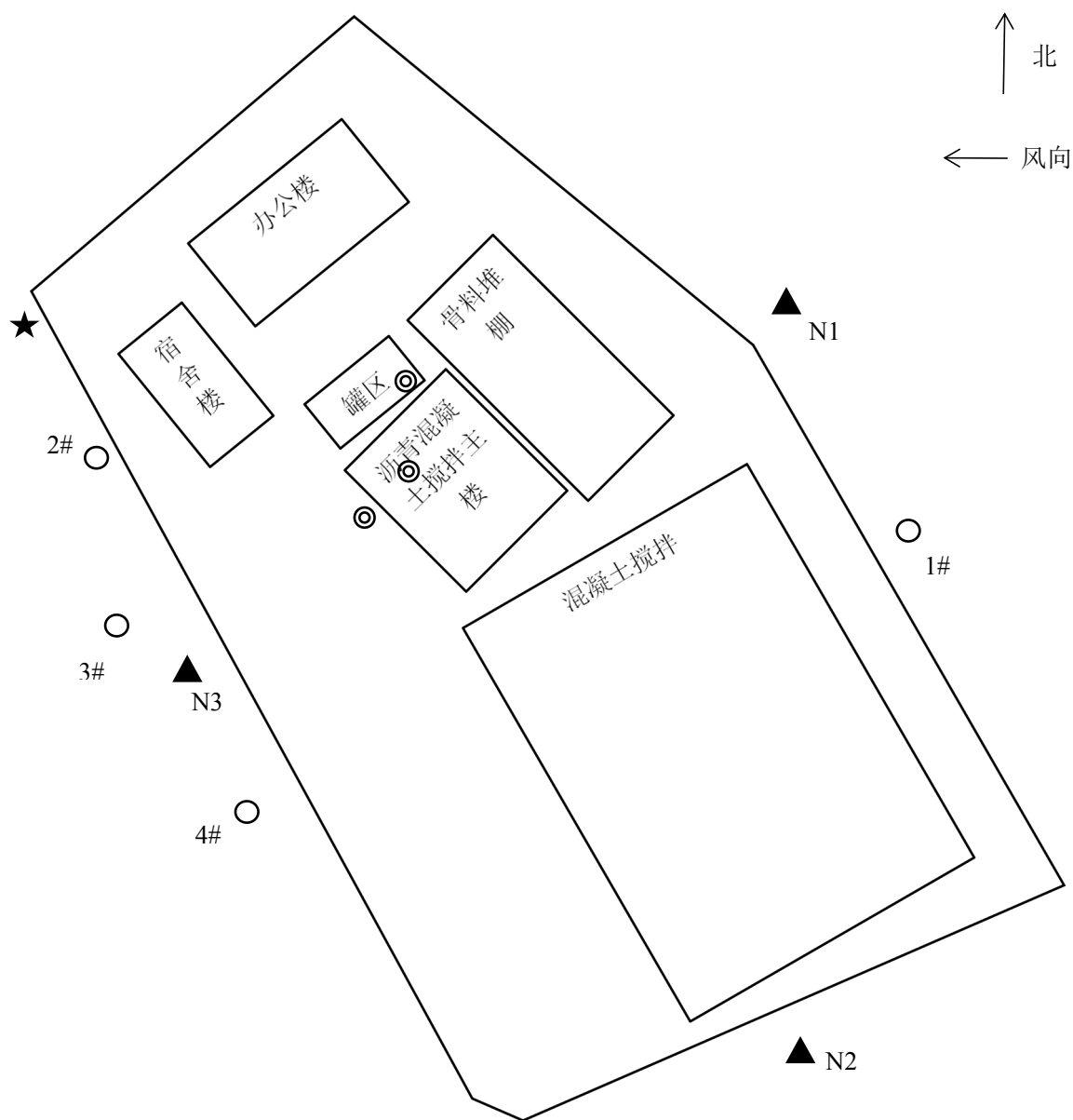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14n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02u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45-1999	5.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生活污水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51-2018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已检定
2	50ml 滴定管	AHLT-BQ-023	/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BSA224S	/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	已检定
5	电子天平	SQP	/	已检定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30 Plus	/	已检定
7	烟尘测试仪	ZR-3260/DL-6300(D)	/	已检定
8	声级计	AWA6228+	/	已检定

10.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0.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10-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 (dB (A))	示值误 (dB (A))	是否合格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21.09.05 昼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09.05 昼测量后	94.1	0.1	是
		2021.09.05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09.05 夜测量后	94.1	0.1	是
		2021.09.06 昼测量前	94.1	0.1	是
		2021.09.06 昼测量后	93.8	-0.2	是
		2021.09.06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09.06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10.5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

表 10-4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资质能力
1	刘皖黔	采样员	合格
2	尚王伟	采样员	合格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产能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20 万吨/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11-1。

表 1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日 产量 (吨)	监测时工况 (吨)		运行负荷 (%)	
		9 月 5 日	9 月 6 日	9 月 5 日	9 月 6 日
沥青混凝土底层料	500	469	462	93.8	92.4
沥青混凝土面层料	500	451	455	90.2	91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1-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2021.9.5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7.6	31	10	4.22
		2	7.6	30	9	3.62
		3	7.5	32	10	4.10
		4	7.7	31	9	3.23
	日均值		7.5-7.7	31	9	3.79
2021.9.6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7.5	29	9	3.23
		2	7.5	28	9	3.40
		3	7.6	27	8	3.05
		4	7.5	28	9	3.44
	日均值		7.5-7.6	28	9	3.28
执行标准	执行石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石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3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排气筒出口	2021.9.5	流速	m/s	2.3	2.2	2.4
		烟温	℃	142.7	144.1	142.2
		含氧量	%	3.7	3.7	3.7

		含湿量	%	2.21	2.21	2.21
		标杆流量	m ³ /h	665	634	695
	2021.9.6	流速	m/s	2.3	2.4	2.2
		烟温	℃	142.1	143.4	142.9
		含氧量	%	3.7	3.7	3.7
		含湿量	%	2.21	2.21	2.21
		标杆流量	m ³ /h	666	693	636
G2 排气筒出口	2021.9.5	流速	m/s	6.5	6.6	6.7
		烟温	℃	261.4	260.1	263.0
		含氧量	%	13.7	13.7	13.7
		含湿量	%	2.35	2.35	2.35
		标杆流量	m ³ /h	17803	18127	18293
	2021.9.6	流速	m/s	6.6	6.8	6.5
		烟温	℃	260.4	262.1	264.3
		含氧量	%	12.9	12.9	12.9
		含湿量	%	2.35	2.35	2.35
		标杆流量	m ³ /h	17837	18034	18243
G3 排气筒进口 (沥青烟)	2021.9.5	流速	m/s	8.6	8.4	8.6
		烟温	℃	37.2	37.4	37.1
		含湿量	%	3.39	3.39	3.39
		标杆流量	m ³ /h	13110	12791	13110
	2021.9.6	流速	m/s	8.5	8.6	8.5
		烟温	℃	37.2	37.5	37.3
		含湿量	%	3.39	3.39	3.39
		标杆流量	m ³ /h	12957	12785	12941
G3 排气筒出口 (沥青烟)	2021.9.5	流速	m/s	9.9	9.9	9.8
		烟温	℃	34.4	34.6	34.8
		含湿量	%	3.05	3.05	3.05
		标杆流量	m ³ /h	15363	15353	15260

	2021.9.6	流速	m/s	9.7	9.8	9.9
		烟温	℃	34.2	34.5	34.3
		含湿量	%	3.35	3.35	3.35
		标杆流量	m³/h	15029	15264	15371
G3 排气筒进口 (苯并[a]芘)	2021.9.5	流速	m/s	8.5	8.6	8.5
		烟温	℃	37.4	37.2	37.5
		含湿量	%	3.39	3.39	3.39
		标杆流量	m³/h	12946	13108	13240
	2021.9.6	流速	m/s	8.6	8.4	8.5
		烟温	℃	37.3	37.4	37.5
		含湿量	%	3.39	3.39	3.39
		标杆流量	m³/h	13103	12789	12930
G3 排气筒出口 (苯并[a]芘)	2021.9.5	流速	m/s	9.7	9.9	9.8
		烟温	℃	34.5	34.3	34.6
		含湿量	%	3.05	3.05	3.05
		标杆流量	m³/h	15024	15368	15275
	2021.9.6	流速	m/s	9.9	9.9	9.8
		烟温	℃	34.7	34.6	34.4
		含湿量	%	3.35	3.35	3.35
		标杆流量	m³/h	15361	15363	15270

表 1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实测值	折算值	排放速率
单位				mg/m³	mg/m³	kg/h
G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1.9.5	1	7.3	7.4	4.85×10^{-3}
			2	6.9	7.0	4.37×10^{-3}
			3	6.8	6.9	4.73×10^{-3}
		2021.9.6	1	7.7	7.8	5.13×10^{-3}
			2	7.9	8.0	5.47×10^{-3}

			3	7.5	7.6	4.77×10^{-3}
			1	<3	<3	/
			2	<3	<3	/
			3	<3	<3	/
			1	<3	<3	/
			2	<3	<3	/
			3	<3	<3	/
			1	95	96	6.32×10^{-2}
			2	97	98	6.15×10^{-2}
			3	93	94	6.46×10^{-2}
			1	91	92	6.06×10^{-2}
			2	95	96	6.58×10^{-2}
			3	93	94	5.91×10^{-2}
G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1.9.5	1	6.7	11.9	0.119
			2	5.8	10.3	0.105
			3	6.0	10.7	0.110
		2021.9.6	1	6.4	10.3	0.114
			2	6.2	10.0	0.112
			3	5.8	9.3	0.106
	二氧化硫	2021.9.5	1	<3	<3	/
			2	<3	<3	/
			3	<3	<3	/
		2021.9.6	1	<3	<3	/
			2	<3	<3	/
			3	<3	<3	/
	氮氧化物	2021.9.5	1	41	73	0.730
			2	43	77	0.779
			3	44	78	0.805
		2021.9.6	1	44	71	0.785
			2	43	69	0.775

		3	41	66	0.748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11-5 沥青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G3 排气筒 进口	沥青烟 (mg/m ³)	2021.9.5	1	<5.5	/
			2	<5.5	/
			3	<5.5	/
		2021.9.6	1	<6.1	/
			2	<6.0	/
			3	<6.0	/
	苯并[a]芘 (ug/m ³)	2021.9.5	1	0.18	/
			2	0.19	/
			3	0.17	/
		2021.9.6	1	0.09	/
			2	0.08	/
			3	0.08	/
G3 排气筒 出口	沥青烟 (mg/m ³)	2021.9.5	1	<5.0	/
			2	<5.1	/
			3	<5.0	/
		2021.9.6	1	<5.0	/
			2	<5.1	/
			3	<5.1	/
	苯并[a]芘 (ug/m ³)	2021.9.5	1	0.10	2.70×10 ⁻⁶
			2	0.12	2.92×10 ⁻⁶
			3	0.15	2.60×10 ⁻⁶
		2021.9.6	1	0.07	1.38×10 ⁻⁶
			2	0.04	6.15×10 ⁻⁶
			3	0.04	6.11×10 ⁻⁶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 G1、G2 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G3 排气筒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1.2.3 无组织废气

表 11-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日期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值 (无量纲)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9.5	上风向 G1	0.098	0.103	0.108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125	0.127	0.122	0.160	≤1.0	/	
		下风向 G3	0.148	0.157	0.160			/	
		下风向 G4	0.138	0.140	0.132			/	
	2021.9.6	上风向 G1	0.105	0.108	0.110	/	/	/	
		下风向 G2	0.128	0.132	0.133	0.162	≤1.0	/	
		下风向 G3	0.162	0.160	0.157			/	
		下风向 G4	0.135	0.133	0.138			/	
苯并[a]芘 (ng/m ³)	2021.9.5	上风向 G1	<0.14	<0.14	<0.14	/	/	/	达标
		下风向 G2	<0.14	<0.14	<0.14	/	0.008 ×10 ⁻³	/	
		下风向 G3	<0.14	<0.14	<0.14			/	
		下风向 G4	<0.14	<0.14	<0.14			/	
	2021.9.6	上风向 G1	<0.14	<0.14	<0.14	/	/	/	
		下风向 G2	<0.14	<0.14	<0.14	/	0.008 ×10 ⁻³	/	
		下风向 G3	<0.14	<0.14	<0.14			/	

		下风向 G4	<0.14	<0.14	<0.14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2.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7。

表 11-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1.9.5	东厂界	61	51	3 类：昼间≤65，夜间≤55
	南厂界	64	51	
	西厂界	61	50	
2021.9.6	东厂界	62	48	4 类：昼间≤70，夜间≤55
	南厂界	64	50	
	西厂界	61	5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东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南、西厂界（临路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11.2.5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11-8。

表 11-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性质/来源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除尘器	粉尘	198.135	115.8	作为道路路基填埋使用	同环评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清运
	隔油沉砂池	污泥	0.5	/	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9	0.5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部门处	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

					理	有限公司处 理
	机器润滑	废机油	/	1	/	
		废机油桶	/	0.4	/	
评价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对本次验收项目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800MA2MUA9X9D001Q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无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	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本验收项目产能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20 万吨/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其中 9 月 5 日沥青混凝土底层料产量为 469 吨，沥青混凝土面层料产量为 451 吨，生产负荷为 93.8%；9 月 6 日沥青混凝土底层料产量为 462 吨，沥青混凝土面层料产量为 455 吨，生产负荷为 92.4%，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2.2.2 废水

本验收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检测结果，pH 值为 7.5-7.7，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1mg/L，悬浮物浓度为 9mg/L，氨氮浓度为 3.28mg/L，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石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2.3 废气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骨料烘干和筛分工段的粉尘、拌合机及下料过程散发的沥青烟和导热油炉及烘干骨料时燃油产生的燃油烟气。根据检测结果，我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98mg/m³，SO₂ 浓度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沥青烟浓度未检出，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u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中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2mg/m³，苯并[a]芘浓度未检出，生产装置无明显沥青烟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2.2.4 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搅拌缸、给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检测结果，我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dB(A)，夜间最大值为 51dB(A)，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2.2.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的粉尘作为道路路基填埋使用；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委托处置合同编号：202126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12.2.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申请值为粉（烟）尘 2.119t/a，SO₂0.091t/a，NO_x3.51t/a。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 G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排放量为 5.47×10^{-3} kg/h，NO_x 排放速率为 6.58×10^{-2} kg/h；SO₂ 浓度未检出；G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19kg/h，NO_x 排放速率为 0.805kg/h，SO₂ 浓度未检出；年生产 2000h，故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49t/a，NO_x 排放总量为 1.742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申请值。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导热油炉燃油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设备密闭集气装置+8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烘干滚筒粉尘和燃油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3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悬浮物	化粪池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噪声	生产设备		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废	一般固废	粉尘	用作道路路基填埋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沥青渣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搅拌工作区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总结论：建设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均已得到落实，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措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表明，废水达标排入石化污水处理厂；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总量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噪声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4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巡检、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 2、及时清扫地面，加强厂区绿化；
- 3、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和台账管理工作。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腓北路与茅清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2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观环建函[2018]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单位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满足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小时）		2000		
运营单位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MA2MUA9X9D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a	排放增减量(12)t/a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COD（mg/L）		/	32	/	/	/		/			/	/	
	氨氮（mg/L）		/	4.22	/	/	/		/				/	
	颗粒物（mg/m³）		/	11.9	30	/	/	0.249	2.119	/	0.249	2.119	/	+0.249
	NO _x (mg/m³)		/	98	200	/	/	1.742	3.51	/	1.742	3.51	/	+1.742
	SO ₂ （mg/m³）		/	<3	100	/	/	/	0.091	/	/	0.09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19.2	119.2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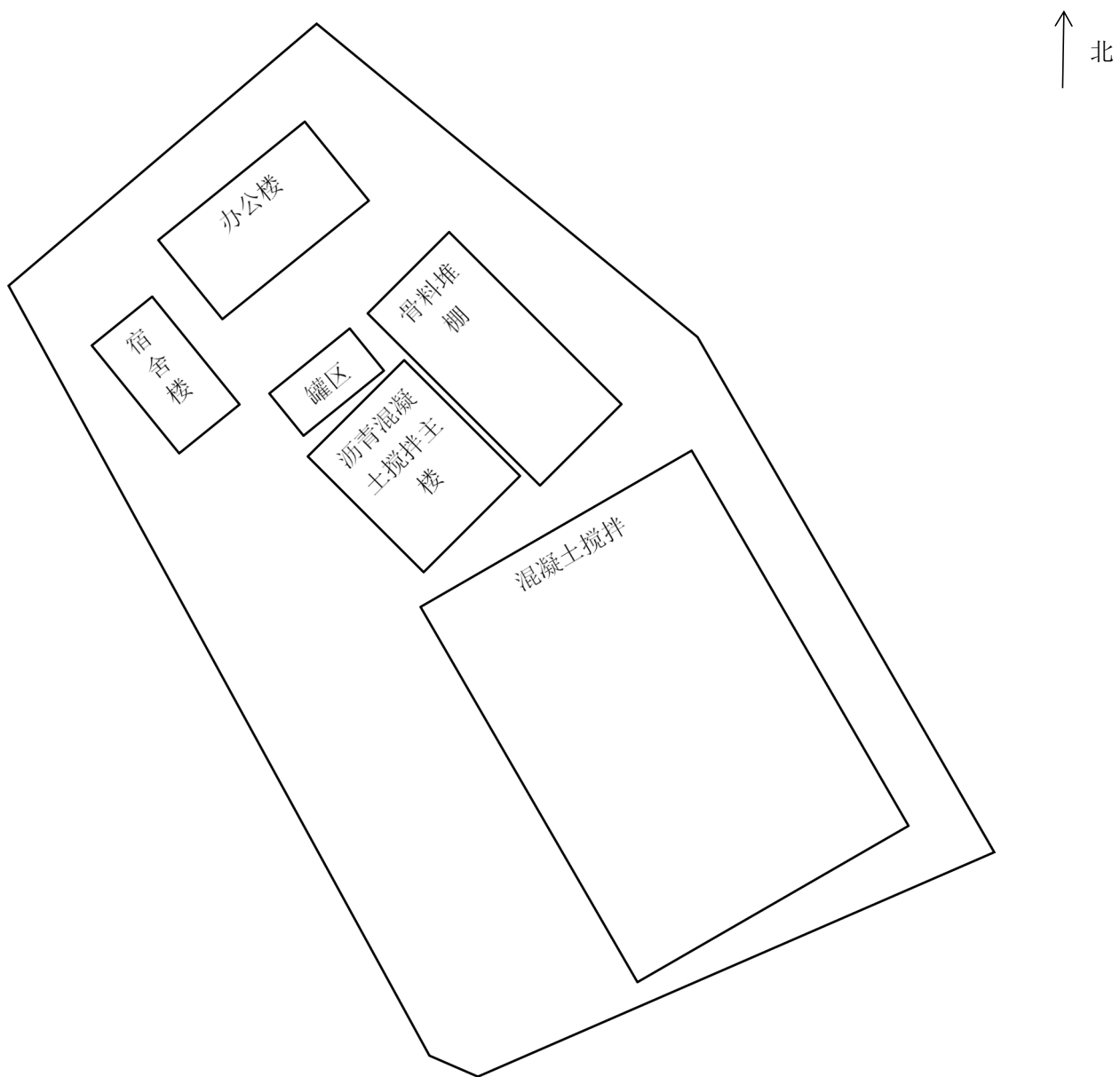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观环建函〔2018〕43号

关于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审查意见 的函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于2018年6月22日组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结合评审专家意见，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结论。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腓北路与茅青路交叉口，总投资3100万元，建设1条沥青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为：原料（石子等）-烘干-筛分-计量-添加原料（加热沥青、矿粉）-搅拌-成品料储存-成品装车外售，形成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同时配建相应辅助和公用工程。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

产业政策，已取得大观区经信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8-340803-30-03-001570），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施工期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落实建筑施工“围、盖、洒、洗”等措施，渣土运输车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划定的渣土运输线路进行运输，不得私自更改运输线路，禁止超载运输及运输车辆不加盖和沿途泼洒行为，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的影响。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午休（12:00-14:00）及夜间（22:00-6:00）严禁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建筑施工作业时，必须提前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

施工期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集中处置。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市政渣土部门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落实雨污分流

排水体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场内油罐区、沥青储罐区和危废间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周边建立围堰。废水排放口必须按照规范设置明渠及环保图形标志牌。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安庆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宜政发〔2014〕3号）要求，对搅拌站建设除尘设施，采用封闭、降尘等措施，对搅拌站场所出入口要建成车辆冲洗设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冷料仓口粉尘、骨料在烘干滚筒加热产生的粉尘和燃油烟气，储罐、拌缸及成品出料口产生的沥青烟气，导热炉和主燃烧器柴油燃烧产生的燃油烟气以及堆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导热油炉所用原料为轻质柴油，燃油烟气经引风机引入8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采用密闭形式，烘干炉、烘干筒、振动筛、搅拌缸产生的混合气体通过引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中进行除尘后通过一根高20m排气筒排放；沥青搅拌缸、出料口及储罐呼吸口处配套建设一套“沥青烟捕集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沥青烟及苯并芘废气经其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要求对原料堆场、原料运输工序以及搅拌楼采取封闭措施，同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洒水抑尘、厂区地面硬化、绿化吸尘降噪等措施，以减少废气周边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and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沥青烟、苯并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排放执

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燃油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规定标准；各废气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设置永久采样孔。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50m。

(四)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各类产噪生产设备，采取加设减振垫、设置车间墙体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及道路的绿化，确保临路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废活性炭、废沥青油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粉尘综合利用；隔油沉砂池泥砂定期收集，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

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厂区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在柴油、沥青储存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在厂区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罐区设隔水围堰，即防火堤；罐区建事故风险池，以确保事故水不流出界区外污染水体；罐区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

(七) 强化信息公开和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工作。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九)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你公司应主动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请大观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十里铺乡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工作站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要求。

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1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大观区环境监察大队，十里铺乡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工作站
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MUA9X9D(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查斌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机制砂、预拌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销售。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575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800MA2MUA9X9D001Q

单位名称: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北路575号

法定代表人: 何红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睛北路与茅青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MUA9X9D



发证机关: (盖章)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工况说明

我公司现有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5日—9月6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做如下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项目	环评/批复日 产量(吨)	监测时工况(吨)		运行负荷(%)	
		9月5日	9月6日	9月5日	9月6日
沥青混凝土底层料	500	469	462	93.8	92.4
沥青混凝土面层料	500	451	455	90.2	91

注:生产负荷=监测时工况/批复日产量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9月7日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编号		保存部门及保存期	安环部
演练时间	2021年5月10日 15时30分	演练地点	沥青站
演练名称	突发泄露事故演练	指挥人	孙玉锦
参加人：孙玉锦、王成、孟玉宝、胡涛、查江、吴礼虎			
演练过程：沥青存储罐突发泄露，现场发现人员立即上报并召集人员处置，参演人员穿胶靴、戴密封手套、铁锹、配戴防毒面罩前往事故现场，用细沙将泄露出来沥青进行原地掩盖，收集如存入危废库，地面用水冲洗，污水集中收集到一处送往石化污水处理厂。			
演练存在的问题： 应急物品摆放位置不准确 应急协同性不强			
整改措施：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存放并维护，定期组织演练。			
单位主管领导签字：查江		评价人签字：王成	

合同编号: 202126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统一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	0.2	防渗吨袋	矿物油
2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固	0.2	防渗吨袋	矿物油
3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固	0.2	防渗吨袋	矿物油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0.5	防渗吨袋	碳
5	废机油	900-249-08	液	1	200L 铁桶	矿物油

2、支付方式：

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五日内，向乙方履约预付处置费¥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在本合同期内此预付款可抵扣最后一批危废处置费，处置费不足 5000 元，按伍仟元元计。

- 3、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另按附件(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结算。
- 4、结算依据：合同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5、结算时间：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结算当日甲方将危险废物处置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3% 支付滞纳金，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
- 6、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

置。

7、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庆港口支行

账号：1691601021000859115

行号：319368009162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废物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查斌

联系电话：13956546988



乙方：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江玲

联系电话：18109666009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1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元/公斤
1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	0.2	防渗吨袋	矿物油	5.5
2	废润滑油桶	900-041-49	固	0.2	防渗吨袋	矿物油	5.5
3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固	0.2	防渗吨袋	矿物油	5.5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0.5	防渗吨袋	碳	5.5
5	废机油	900-249-08	液	1	200L铁桶	矿物油	5.5

备注:安庆市区内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单次收集总量不足1吨按1吨计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1年11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 2020 年 6 月 4 日



191212051503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T202109005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样 品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Longt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联页章无效。
-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来样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检验检测场地不在本公司时；
 - 采用的采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采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解释的环境条件和详细信息；
 - 与采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删；
 - 与检验检测方法偏离及有特殊检验检测条件的信息要求时；
 - 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 当需要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
 - 特定方法、客服要求的附加信息。
- 7、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名 称：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1 五楼
联系电话：0551-67161588

报告编号: LT202109005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名称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腊北路与茅清路交叉口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采/送样人	刘皖黔、尚王伟
采/送样日期	2021.09.05~2021.09.06	检测日期	2021.09.05~2021.09.14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检测结果	见附表		
编制: <u>徐振坤</u> 审核: <u>王</u> 签发: <u>王</u>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1: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21.09.05	生活污水接 管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 微浑浊	7.6	31	10	4.22
		第二次		7.6	30	9	3.62
		第三次		7.5	32	10	4.10
		第四次		7.7	31	9	3.23
2021.09.06		第一次	无色、无味、 微浑浊	7.5	29	9	3.23
		第二次		7.5	28	9	3.40
		第三次		7.6	27	8	3.05
		第四次		7.5	28	9	3.44

附表 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折算值	
2021.09.05	G1 排气筒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7.3	7.4	4.85×10^{-3}
			6.9	7.0	4.37×10^{-3}
			6.8	6.9	4.73×10^{-3}
		二氧化硫	<3	<3	/
			<3	<3	
			<3	<3	
		氮氧化物	95	96	6.32×10^{-2}
			97	98	6.15×10^{-2}
			93	94	6.46×10^{-2}
2021.09.06	G1 排气筒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7.7	7.8	5.13×10^{-3}
			7.9	8.0	5.47×10^{-3}
			7.5	7.6	4.77×10^{-3}
		二氧化硫	<3	<3	/
			<3	<3	
			<3	<3	
		氮氧化物	91	92	6.06×10^{-2}
			95	96	6.58×10^{-2}
			93	94	5.91×10^{-2}
备注	G1 排气筒中折算浓度按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中基准氧含量 3.5%进行计算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折算值	
2021.09.05	G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6.7	11.9	0.119
			5.8	10.3	0.105
			6.0	10.7	0.110
		二氧化硫	<3	<5	/
			<3	<5	
			<3	<5	
		氮氧化物	41	73	0.730
			43	77	0.779
			44	78	0.805
2021.09.06	G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6.4	10.3	0.114
			6.2	10.0	0.112
			5.8	9.3	0.106
		二氧化硫	<3	<5	/
			<3	<5	/
			<3	<5	/
		氮氧化物	44	71	0.785
			43	69	0.775
			41	66	0.748
备注	G2 排气筒中折算浓度按照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中基准氧含量 8% 进行计算。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4:

附表 4: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沥青烟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μ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9.05	G3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5.5	/	0.18	/
		第二次	<5.5		0.19	
		第三次	<5.5		0.17	
	G3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5.0		0.10	2.70×10 ⁻⁶
		第二次	<5.1		0.12	2.92×10 ⁻⁶
		第三次	<5.0		0.15	2.60×10 ⁻⁶
2021.09.06	G3 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6.1	/	0.09	/
		第二次	<6.0		0.08	
		第三次	<6.0		0.08	
	G3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5.0		0.07	1.38×10 ⁻⁶
		第二次	<5.1		0.04	6.15×10 ⁻⁶
		第三次	<5.1		0.04	6.11×10 ⁻⁶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苯并[a]芘 (ng/m ³)
2021.09.05	上风向 1#	第一次	0.098	<0.14
		第二次	0.103	<0.14
		第三次	0.108	<0.14
	下风向 2#	第一次	0.125	<0.14
		第二次	0.127	<0.14
		第三次	0.122	<0.14
	下风向 3#	第一次	0.148	<0.14
		第二次	0.157	<0.14
		第三次	0.160	<0.14
	下风向 4#	第一次	0.138	<0.14
		第二次	0.140	<0.14
		第三次	0.132	<0.14
2021.09.06	上风向 1#	第一次	0.105	<0.14
		第二次	0.108	<0.14
		第三次	0.110	<0.14
	下风向 2#	第一次	0.128	<0.14
		第二次	0.132	<0.14
		第三次	0.133	<0.14
	下风向 3#	第一次	0.162	<0.14
		第二次	0.160	<0.14
		第三次	0.157	<0.14
	下风向 4#	第一次	0.135	<0.14
		第二次	0.133	<0.14
		第三次	0.138	<0.14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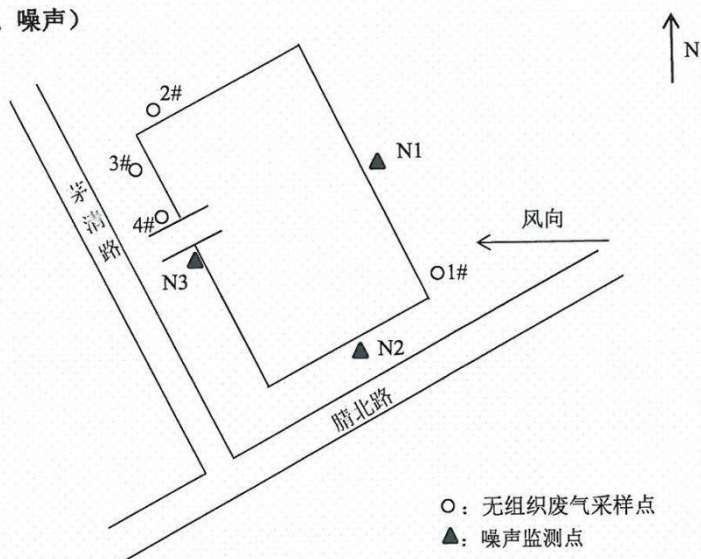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6:

附表 6:

样品类别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 _{eq} [(dB)A]		L _{eq} [(dB)A]
				昼间		夜间
2021.09.05	厂界环境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08:26~08:27	61	22:12~22:13	51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08:37~08:38	64	22:23~22:24	5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08:48~08:49	61	22:35~22:36	50
2021.09.06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08:35~08:36	62	22:05~22:06	48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08:46~08:47	64	22:14~22:15	5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08:56~08:57	61	22:23~22:24	51

附点位示意图: (废气、噪声)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7:

烟气参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流速 (m/s)	烟温 (℃)	含氧量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 (m)
2021.09.05	G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3	142.7	3.7	2.21	665	30
		第二次	2.2	144.1	3.7	2.21	634	
		第三次	2.4	142.2	3.7	2.21	695	
	G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5	261.4	13.7	2.35	17803	25
		第二次	6.6	260.1	13.7	2.35	18127	
		第三次	6.7	263.0	13.7	2.35	18293	
	G3 排气筒进口 (沥青烟)	第一次	8.6	37.2	/	3.39	13110	/
		第二次	8.4	37.4		3.39	12791	
		第三次	8.6	37.1		3.39	13110	
	G3 排气筒出口 (沥青烟)	第一次	9.9	34.4		3.05	15363	30
		第二次	9.9	34.6		3.05	15353	
		第三次	9.8	34.8		3.05	15260	
	G3 排气筒进口 (苯并[a]芘)	第一次	8.5	37.4		3.39	12946	/
		第二次	8.6	37.2		3.39	13108	
		第三次	8.7	37.5		3.39	13240	
	G3 排气筒出口 (苯并[a]芘)	第一次	9.7	34.5		3.05	15024	30
		第二次	9.9	34.3		3.05	15368	
		第三次	9.8	34.6		3.05	15275	
2021.09.06	G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3	142.1	3.7	2.21	666	30
		第二次	2.4	143.4	3.7	2.21	693	
		第三次	2.2	142.9	3.7	2.21	636	
	G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6	260.4	12.9	2.35	17837	25
		第二次	6.8	262.1	12.9	2.35	18034	
		第三次	6.5	264.3	12.9	2.35	18243	
	G3 排气筒进口 (沥青烟)	第一次	8.5	37.2	/	3.39	12957	/
		第二次	8.6	37.5		3.39	12785	
		第三次	8.5	37.3		3.39	12941	
	G3 排气筒出口 (沥青烟)	第一次	9.7	34.2		3.35	15029	30
		第二次	9.8	34.5		3.35	15264	
		第三次	9.9	34.3		3.35	15371	
	G3 排气筒进口 (苯并[a]芘)	第一次	8.6	37.3		3.39	13103	/
		第二次	8.4	37.4		3.39	12789	
		第三次	8.5	37.5		3.39	12930	
	G3 排气筒出口 (苯并[a]芘)	第一次	9.9	34.7		3.35	15361	30
		第二次	9.9	34.6		3.35	15363	
		第三次	9.8	34.4		3.35	15270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附表 7

续附表 7

气象参数（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9.05	第一次	晴	22.7	101.0	57	1.3	东
	第二次		27.1	100.9	48	1.5	
	第三次		24.0	100.9	51	1.8	
2021.09.06	第一次	晴	22.1	100.9	55	1.5	东
	第二次		26.3	100.8	43	1.1	
	第三次		23.7	100.9	49	1.7	

气象参数（无组织废气-苯并芘）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1.09.05	第一次	晴	22.9	101.0	56	1.2	东
	第二次		26.9	100.9	49	1.6	
	第三次		23.8	100.9	53	1.4	
2021.09.06	第一次	晴	21.9	100.9	56	1.6	东
	第二次		26.1	100.9	44	1.3	
	第三次		23.9	100.9	50	1.3	

气象参数（噪声）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时段	天气	风速（m/s）	测量时段	天气	风速（m/s）
2021.09.05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08:26~08:27	晴	1.3	22:12~22:13	晴	1.7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08:37~08:38			22:23~22:24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08:48~08:49			22:35~22:36		
2021.09.06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08:35~08:36	晴	1.6	22:05~22:06	晴	1.3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08:46~08:47			22:14~22:15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08:56~08:57			22:23~22:24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表 8: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51-2018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AHLT-BQ-023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SQP	1.0mg/m ³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45-1999	电子天平/SQP	5.1mg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30 Plus	0.02μ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测试仪 /ZR-3260 /DL-6300(D)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测试仪 /ZR-3260 /DL-6300(D)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SQP	0.001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30 Plus	0.14n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

*** 报告结束 ***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腴北路与茅清路交叉口，占地面积约 1700m²，购置并安装成套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依托现有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形成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安庆市环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安庆市大观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审查意见的函》（观环建函[2018]43 号）。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建成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
规模	生产能力：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	生产能力：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	/
	仓储设施：骨料堆棚一座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装置：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一座，包括搅拌机组、冷骨料及输送系统、骨料烘干加热系统、热骨料提升系统、热骨料筛分及储存系统、粉料储存及给料系统、沥青加热系统、称量计重系统、微机控制室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牯北路与茅清路交叉口	与环评一致	/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盈创新型建材公司内北侧，中间为搅拌站，搅拌站西北侧为储罐区，，东北侧为骨料堆棚。项目南侧为混凝土搅拌站，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茅清路，北侧为邻厂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料	石油沥青、碎石、矿粉、导热油、0#柴油	与环评一致	/
工艺	给料、烘干、提升、振动筛分、热骨料贮存、计量、导热油加热、搅拌、汽车外运	与环评一致	/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水管网，由石化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废气：导热油炉燃油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接 8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振动筛粉料仓粉尘经引风集气装置收集，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搅拌楼的搅拌缸、出料口及储罐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增加一套“布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接 30m 排气筒排放。噪声：隔声、减振、消声。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隔油沉砂池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道路路基填埋使用；沉砂池泥渣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石化污水处理厂。废气：导热油炉燃油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接 8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振动筛粉料仓粉尘经引风集气装置收集至“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经“布袋除尘+等离子捕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与环评一致。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道路路基填埋使用；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沥青渣收集后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地面滴落沥青渣量少，及时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用水冲洗，无冲洗废水和沉砂池污泥，沥青烟增加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水管网，由石化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冲洗废水	石油类、SS	不排放	/	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及时清理不冲洗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NH ₃ -N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依托厂内已建化粪池，经化粪池收集后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骨料烘干和筛分工段的粉尘、拌合机及下料过程散发的沥青烟和导热油炉及烘干骨料时燃油产生的燃油烟气。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	粉尘	排气筒直接排放	经 8m 高 G1 排气筒排放
烘干炉燃油废气、烘干、筛分粉尘	粉尘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G2 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烟捕集(等离子)+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 G3 排气筒排放	经一套“布袋除尘+等离子捕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 G3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搅拌器、引风机等。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厂区内	烘干滚筒	80~90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振动筛	80~90	减振、隔声	
	提升机	80~90	减振、隔声	
	搅拌缸	80~90	减振、隔声	
	给料机	75~85	减振、隔声	
	沥青输送泵	85~95	减振、隔声、消声	
	柴油泵	85~95	减振、隔声、消声	
	引风机	85~95	减振、隔声、消声	
	运输车辆	75~85	加强管理，限制车速和禁止鸣笛	同环评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性质/来源		名称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固废	除尘器	粉尘	198.135	115.8	作为道路路基填埋使用	同环评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清运
	隔油沉砂池	污泥	0.5	/	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隔油沉砂池
危险 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9	0.5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部门处理	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机器润滑	废机油	/	1	/	
		废机油桶	/	0.4	/	
备注		项目排放的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	------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隐患，设置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快速安全处置； ⑥在柴油、沥青储存区设置警告牌，在灌区设置了围堰，罐区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演练，做好记录。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在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和监测的采样口并设有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了噪声监测点并设有环保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规范标志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水管网，由石化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导热油燃油选用柴油，属环保型燃料，燃油废气由 8m 高 G1 排气筒排放；烘干炉燃油废气与烘干加热、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一起通过烘干筒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组合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G2 排气筒排放；沥青烟经一套“布袋除尘+等离子捕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 G3 排气筒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的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于道路路基填埋使用；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pH 值为 7.5-7.7，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1mg/L，悬浮物浓度为 9mg/L，氨氮浓度为 3.28mg/L，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石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98mg/m³，SO₂ 浓度未检出，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沥青烟浓度未检出，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 0.15u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中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62mg/m³，苯并[a]芘浓度未检出，生产装置无明显沥青烟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G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排放量为 $5.47 \times 10^{-3} \text{kg/h}$ ，NOx 排放速率为 $6.58 \times 10^{-2} \text{kg/h}$ ；SO₂ 浓度未检出；G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19kg/h，NOx 排放速率为 0.805kg/h，SO₂ 浓度未检出；年生产 2000h，故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249t/a，NOx 排放总量为 1.742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申请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石化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置减振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建议申请值。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巡检、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2）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和台账管理工作；

（3）做好现场环境管理工作，安排人员定时清洁；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验收组长：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潘永清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955166289
专家	胡家	安徽省环境工程中心	高工	13805562212
	谷宇	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8955882080
	白文名	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855664890
成员	王瑞	安徽盈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高工	18297868009
环评单位				
检测单位	刘屹	安徽恒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755699118
	任曼	安徽恒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员	1836524856
报告编制单位				